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发改投批[2023]1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南村镇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

2.1.2.1. 本项目位于为番禺区南村镇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村域范围约 11.82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改造的范围约 1.92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同时结合本工程项目，对村内积水点进行整治，实现污涝同治。

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104.64 千米，d200-d600 雨水管渠 7.77 千米，建筑立管 134.64 千米，污水一体化提升泵井 2 座、雨水一体化提升泵井 1 座。

其中：

(一) 塘西村

1. 塘西村北部区域：原 d500-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就近排入塘西涌；在地势低洼处新建一体化提升泵井，新建 d150-d4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北东向西南敷设，接入现状滨南坊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龙山大道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2. 滨南坊东侧区域：原 d4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滨南坊现状 1600×1200 雨水管渠，最终排入塘西涌；新建 d150-d200 接户支管，收集村居污水自东向西敷设，接入现状滨南坊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龙山大道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3. 塘西村北部青阳大街区域：原 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滨南坊现状 d800 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塘西涌；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东北向西南敷设，接入现状滨南坊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龙山大道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4. 塘西村南部新村大街区域：原 d5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滨南坊现状 d800 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塘西涌；新建 d300-4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东南向西北敷设，接入现状龙山大道 d500 污水管道。

5. 塘西村南部青阳大街东侧区域：原 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青阳大道现状 2700×1600 雨水管渠，最终排入塘西涌；新建 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西向东敷设，接入现状青阳大道 d5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登云大道自西北向东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6. 拆除塘西涌涌埋管管段，在塘西村北部区域通过新建一体化提升泵井的方式将低洼区域污水提升至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道中。

(二) 塘东村

1. 塘东村沙涌街北部区域：原 d8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亲仁街现状 d1350 雨水管道，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东北向西南敷设，接入现状亲仁西街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跃进路由北向南敷设的 d800 污水管道。

2. 塘东村中部区域：原 d800-d12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亲仁街现状 d1350 雨水管道，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道，收集

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敷设，接入现状青阳大道 d5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登云大道由北向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3. 塘东村亲仁西街区域：原 d400-d135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亲仁街现状 d1350 雨水管道，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南往北敷设，接入现状亲仁西街 d4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跃进路由北向南敷设的 d800 污水管道。

4. 塘东村环村西路区域：原 d5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青阳大道现状 2700×1600 雨水管渠，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敷设，接入现状青阳大道 d5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登云大道由北向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5. 塘东村青阳大道西北部区域：原 d300-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青阳大道现状 2700×1600 雨水管渠，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敷设，接入现状青阳大道 d5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登云大道由北向南敷设的 d500-d800 污水管道。

6. 塘东村青阳大道东北部区域：原 d300-d12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跃进涌；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北向南敷设，接入现状青阳大道 d500 污水管道，末端接入现状跃进路由北向南敷设的 d800 污水管道。

7. 塘东村亲仁街区域：原 d500-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排向跃进路现状 d800 雨水管道，最终排向跃进涌；新建 d300 污水管道，收集村居污水自西向东敷设，接入现状跃进路 d800 污水主干管，末端接入现状兴南大道由西向东敷设的 d1000 污水管道。

(三) 南村村

1. 雨水部分：现状猪塘直街上 d600~d800 合流管道、东源大街—北大街 d600 合流管道、南村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东侧道路 d600 合流管道都改造为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罗边涌。现状社街大街 d600 合流管道、沙市上街 d600 合流管道、南山大道(南村涌东侧)d800~d1000 合流管道、恒美下坊大街 d800 合流管道、恒美大道 d500 合流管道都改造为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南村涌。现状南山大道 d1200 合流管道、成业园区 4 根合流管 (d1000、d600、d600、d500) 合流管道都改造为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市新公路 d1200 雨水管。现状茶岗路 d800 合流管道都改造为雨水管道，将现状城市新公路上 d1000 污水连接管段封堵，新建 d800 雨水管将茶园岗 d800 雨水管道(合流管道改)与市新公路 d800 雨水管连通。

2. 污水部分：沿猪塘直街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用于收集沿线村居污水，下游

接驳余荫路 d600 污水管；沿东源大街—北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下游接驳余荫路 d600 污水管。沿南村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东侧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下游接驳现状连接余荫路 d600 污水管的过涌管道。沿社街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用于收集沿线村居污水，下游接驳至南村涌边 d400 污水管；沿沙市上街新建 d400 污水管，转输至现状 d500 污水管；沿恒美下坊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下游接驳至南村涌北岸现状 d500 污水管；通过在恒美大道两侧巷道内 DN200 接户管，收集污水转输至村道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至恒美大街现状 d500 污水管；沿晋胜坊东南侧道路新建 d400 污水管，下游接驳至南村涌南岸 d500 污水管；南山大道建有 d500 污水管，转输至边岗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边岗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接驳至南山大道现状 d500 污水管；沿普胜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接驳至南山大道现状 d500 污水管；分别在在成业园区 2 根合流管（d1000、d600）所在道路旁边新建 d400 污水管，驳至市新公路 d800 污水管；沿茶岗路新建 d400 污水管，接至市新公路 d800 污水管。

（四）梅山村

1. 梅山村西侧片区：荡平街下游 d800~1000 合流管渠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雨水，末端接入金江大道 2500×1800 市政主干管，最终排入板桥涌。沿三祥大街敷设 d300-400 污水管（埋深 1-2m），收集片区污水，末端接入梅山西环路新建 DN500 污水管。

2. 梅花公园西侧片区：仁寿大街 d800 合流管渠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雨水，末端接入金江大道 2500×1800 市政主干管，最终排入板桥涌。沿仁寿大街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莲花公园西侧片区污水，末端接入梅山大道中现状 d600 市政主管。

3. 爱心驿站以西片区：梅山大道中原 d800 合流管改建为雨水管，收集片区雨水末端排入金江大道市政主管。在市心横街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沿路收集至梅山大道中污水主干管。

4. 三线整治服务厅北部片区：梅山大道中原 d800 合流管改建为雨水管，收集片区雨水末端排入金江大道市政主管。在梅山村委会南部道路新建 DN300 污水管（埋深 1.0-2.0m），承接村委会西部片区污水，末端接入梅山大道中现状 DN600 污水管。

5. 工业路东部片区：梅山大道中原 d800 合流管改建为雨水管，收集片区雨水末端排入金江大道市政主管。在工业路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沿路收集至梅山大道中污水主干管。

（五）陈边村

1. 金瓯大道（西）片区：现状两条 d4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两侧村居雨水就近排入陈边涌；现状 d600 污水管道继续利用，收集村居污水自东向西排入金瓯

大道 d800 污水主管。

2. 金瓯大道（中）片区：现状 d10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接收村居雨水就近排入陈边涌；新建 d400 污水管道，接收村居污水排入金瓯大道 d800 污水主管。

3. 三兜西街片区：现状 d8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收集东侧村居雨水排入陈边村北部 d1000-d1200 雨水管道，最终排入陈边涌；新建 d400 污水管道，接收村居污水排入陈边村北部 d400 截污管道后接入现状金瓯大道 d800 污水管道。

4. 取消并拆除陈边涌涌边挂管段，在格坑四街新建 d300 污水管道接入金瓯大道 d800 污水管道。

（六）板桥村

1. 金源路片区：现状金源路主干道有 d400~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排入板桥涌，同时对合流管出涌处截污井溢流口进行封堵。在塞纳河广场南部、金源路街道新建 DN300 污水管（埋深 1.5-2.3m），承接金源路北部片区巷道内 DN200 接户管污水，下游接入金源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

2. 卢地街片区：现状卢地街主干道有 d600~d8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排入板桥涌，同时对合流管出涌处截污井溢流口进行封堵。在卢地街一巷、东街二巷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埋深 1.5-2.5m），承接东街二巷片区巷道内 DN200 接户污水管，下游接入金源路现状 DN800 污水管。

3. 板桥新涌片区：新区路原有两条 d500 合流管，将巷道内右侧原 d5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内雨水管排入板桥新涌，同时对合流管出涌处截污井溢流口进行封堵。其中左侧 DN500 管改建为污水管，承接片区巷道新建污水管的污水，下游接入新涌路新建 DN400 污水管（埋深 1.5-3.0m），承接板桥上街片区巷道内 DN200 接户污水管，末端排入新涌路 d500 污水管。

4. 桥西街片区：将金源路主干道原现状 d400~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排入板桥涌，同时对合流管出涌处截污井溢流口进行封堵。在南大路通往村内的主巷道新建 DN300 污水管，承接桥西街片区巷道内 DN200 接户污水管，末端接入南大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

5. 南分门路西侧片区：南分门路原现状 d400~d6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排入板桥涌，同时对合流管出涌处截污井溢流口进行封堵。在南分门路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接入兴南大道 DN1000 污水管。

6. 对板桥新涌西侧 d300 污水管涌边挂管段进行上岸改造，改造长度为 559 米。建议将原涌边管段封堵拆除作废，在巡河通道上新建污水管段，收集反接污水，衔接上游排水。

2.1.2.2.对塘西村、塘东村、南村村、梅山村、陈边村、板桥村现状管道淤积进行全面清淤，清淤长度 7256 米；对现状管道的 3、4 级结构功能缺陷点、定性为污水管道影响管道密闭性的 1、2 级缺陷点进行修复，修复长度共 24798 米。其中：

1.塘西村清淤长度 1265 米，修复长度 4253 米，管径为 B×H=300×300-DN1000。

2.塘东村清淤长度 1027 米，修复长度约 3817 米，管径为 B×H=100×200-DN1000。

3.南村村清淤长度 1609 米，修复长度约 6618 米，管径为 DN100-B×H=400×600。

4.梅山村清淤长度 1304 米，修复长度约 3821 米，管径为 DN200-DN1000。

5.陈边村清淤长度 146 米，修复长度约 1259 米，管径为 DN200-DN1000。

6.板桥村清淤长度 1905 千米，修复长度约 5030 米，管径 DN200-DN1000。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1.3 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9411.96445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4103913.41 元，其中：

建设工程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3444513.41 元；

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6594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11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__日__时__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6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11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4818331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沙渡公路 130 号

联 系 人：王工、江工 电 话：020-22050181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833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